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11: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